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5-2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资料汇编及宣传片

招标文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购人：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已收 张文化
2025.8.28

李强 8.28

已收 李强
8.2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



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5

项目名称：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总体、产业发展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72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阴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况资料汇编及宣传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及园区宣传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总体、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况资料汇编及宣传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总体、产业发展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况资料汇编及宣传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室（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概况：根据省商务厅文件要求，需要编制汉阴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及园区宣传片等；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

联系方式：13679155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况资料汇编及宣传片
2	采购内容	根据省商务厅文件要求，需要编制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及宣传片等，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
3	服务地点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服务期	60 日历天。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0	服务标准	合格。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8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9	招标代理 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4052840@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各单项最高限价为：

序号	采购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用地情况报告	186500.00
2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248500.00
3	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377600.00



序号	采购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元)
4	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419000.00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67800.00
6	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	153000.00
7	园区宣传片	80100.00

投标报价大于单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



		用章，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 应 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3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2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任务目标及工作安排准备、②外业实地调查及资料收集方案、③内业数据整理方案、④成果编制方案、⑤成果检查及验收方案，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25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团队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满分 13 分）： 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各单项须明确专业负责人。 3、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及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③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等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



		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上内容按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分别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



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4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



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标准执行。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



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



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二组

联系方式：13679155156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服务期：6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
-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或普通发票，所需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 货款支付单位为：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
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
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
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履约保证

6.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



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主要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_____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_____

1.4 主要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1.5 预期成果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_____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



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_____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1)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省开发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和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汉阴经开区”）积极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根据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审核要求，汉阴经开区对省政府原批准范围中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范围进行了调出。同时，由于近年来，汉阴经开区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用地瓶颈等正在制约着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核心承载力、强化开发区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和引领作用，汉阴经开区在原省政府批准范围基础上进行了调区扩区。根据我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具体要求，汉阴经开区在纳入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同时，需要完善调区扩区手续，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根据省商务厅文件要求，共需要编制汉阴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及园区宣传片等成果，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

二、执行标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 2、《陕西省开发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3、《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 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

16、《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17、《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18、《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产业用地政策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18号）；

1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修订）；

2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改）；

2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2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25、《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

26、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其他规范，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三、服务内容清单及要求

（一）用地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调区扩区背景、必要性、管理机构等基本情况；开发区的坐落、面积、四至、界址点等范围情况；调区扩区范围内符合规划情况；明确描述调区扩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面积、国有和集体土地面积、土地登记发证情况、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有无争议的情况等；调区扩区范围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在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立土地利用基础信息数据库，依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对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亩均效益、管理绩效、土地供应与建设情况等进行分析，计算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集约度分值，并结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的现状特征和规划结构，有针对性地提出土地集约利用政策方向和对策建议。

（三）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发展情况、四至范围、外部环境、供排水及供电现状、外部安全生产条件、入驻企业情况等情况；开发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开发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文件材料；安全生产管理资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资料及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等内容。

（四）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主要内容：一是分析开发区规划影响区现状和规划年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状况，对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做出客观评估。二是对规划需要的水资源保障方案进行科学判断，包括不同规模供水、排水的水质水量指标，特别是高耗水、高排水产业的布局规模应进行方案比选。三是规划的水源配置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

协调分析。四是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五是完善规划需要解决的涉水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规划分析：包括分析拟议的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相关的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环境现状与分析：包括调查、分析环境现状和历史演变，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拟议规划的主要因素；环境影响识别与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包括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包括替代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按照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拟定或确认环境目标，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预测和评价不同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和可持续性的影响；提出对策措施：针对各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拟定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确定环境可行的推荐规划方案。开展公众参与；拟定监测、跟踪评价计划。

（六）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和规划报告编制及评审情况。其中，开发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财政体制等相关文件及情况；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等内容，规划报告编制及评审情况，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和安全生产条件报告的编制情况及评审意见。

（七）园区宣传片

主要内容：园区基本概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等，时长为 5 分钟左右。

四、成果形式及质量要求

（一）用地情况报告

- 1、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
- 2、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土地利用相关信息表；
- 3、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相关图件；

4、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矢量坐标库。

质量要求：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要求，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内部审查。

（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1、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 2、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 3、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 4、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
- 5、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图件；
- 6、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质量要求：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等规范要求并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质量要求：符合《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通过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审查。

（四）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 1、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 2、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相关图件。

质量要求：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1、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质量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要求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六）开发区调区扩区综合发展情况基础资料汇编

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资料汇编文本；

质量要求：符合《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通过省商务厅等部门审查。

（七）园区宣传片

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宣传视频。

质量要求：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审查。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所有编制成果、文本、图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规划编制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二标段：汉阴经开区用地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综合发展情况资料汇编及宣传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5-2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 (1) 详见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